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阳谷麦”）拟将以部分募集资金7,724,28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用于SMD LED扩产项目的设备款，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和2018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超过600万股，发行金额不超过5,100万元，发行价格为8.5元/股。

最终认购完成后，公司发行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是：（1）2,000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信阳市谷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信阳谷麦”）SMD LED 扩产项目；（2）1,23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合同和认购公告，存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信阳谷麦、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 2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18[182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增发进行了验资确认。2018 年 10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16 号）对本次定增予以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详情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方案中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规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用于闪光灯模组产业化项目、SMD LED 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闪光灯模组产业化项目	1,800 万	东莞谷麦
2	SMD LED 扩产项目	2,000 万	信阳谷麦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 万	谷麦光电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51,000,000.00 元，拟用于闪光灯模组产业化项目、SMD LED 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拟募集的最高额，故公司将股票发行实际募资资金优先用于 SMD LED 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SMD LED扩产项目	2,000万	信阳谷麦
2	补充流动资金	1,230万	谷麦光电

该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原股东大会决议且属于董事会被授权处理事宜，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性变更。

三、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说明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从实施到完成历时达近 7 个月之久，基于市场环境、行业状况等方面考虑，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实施主体信阳谷麦以自筹资金先对 SMD LED 扩产项目予以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入自有资金（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7,724,281
合 计		7,724,281

故实施主体信阳谷麦以募集资金 7,724,28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1-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信阳谷麦以募集资金 7,724,281 元置换预先投入 SMD LED 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意见如下：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